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027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黃阿珠
電話：049-2341129
傳真：049-2341079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41150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12月4日起暫停貴公司產製「農大黑綠旺特3號」
肥製(質)字第0462003號禽畜糞堆肥之品牌網路登載推薦6
個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作業規範)辦理。
- 二、查作業規範第6點第3款第5目之(1)規定，主成分不符規定者，停止推薦3個月；第6點第3款第6目之(5)規定，同一年度同一品牌肥料品質第2次不合格者，停止推薦6個月，不予縮短停止網路登載推薦時間。
- 三、經查貴公司旨揭品牌肥料產品，前經本署北區分署於114年3月4日查驗主成分「全磷酐」含量不符規定，經本署114年3月26日農糧資字第1141006365號函(諒達)暫停推薦3個月在案，於114年6月30日複驗合格恢復品牌推薦，又經本署北區分署於114年9月23日查驗主成分「全磷酐」含量不符規定，爰依上述規定，本署114年12月4日農糧資字第



農業局 1141209



11433950200

1141028337號函，暫停該品牌暫停推薦3個月修正為6個月。

正本：國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協會、中華肥料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鴻立資訊有限公司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源組

